

2108-440100-04-01-1646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3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3〕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

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实施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14.85 千米及提升泵井，新建 DN300—DN800 雨水管 1.34 千米。其中：

（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3.59 千米、DN400 污水管 1.83 千米、DN500 污水管 7.42 千米、DN600 污水管 1.28 千米、DN800 污水管 0.73 千米，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3 座；

（二）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雨水管 0.16 千米、DN500 雨水管 0.26 千米、DN600 雨水管 0.35 千米、DN800 雨水管 0.57 千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80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3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8 万元、预备费 848 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出资原则，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出资，公共雨水管网建设及公共管网修复工程由市财政、荔湾区财政按 5：5 比例出资。按此，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17280 万元、荔湾区财政出资 528 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荔湾区水务局组

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 16 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荔湾区政府、区水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